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44号之四

申请人：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0月16日，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制作了《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经管理人统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共有6家债权人表决同意该分配方案，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担保债权总额的64.32%，表决通过该分配方案。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全体债权人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债权金额分别超过全体与会债权人人数和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系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管理人制作的《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二、由管理人负责执行《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维璜

审　　判　　员　　王鸣燕

审　　判　　员　　陈　娟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鞠诚宇